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玉春、张天戈、单光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玉春、张天戈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玉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廖义刚、张天戈、吴淑萍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廖义刚、张天戈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廖义刚担任。

二、2020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在 2020 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接物流仓库智能仓储工艺设备及配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的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

2021 年 3 月 29 日